张家港呈亚机械有限公司非标设备制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28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张家港呈亚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二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张家港呈亚机械有限公司非标设备制造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张家港市大新镇迎丰路12号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非标设备 2000 台

本项目员工 5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7 月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张家港呈亚机械有限公司非标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9 月取得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张环注册[2018]309 号）。

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2019 年 3 月调试。2019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号：SNPT(1908)0833），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6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张家港呈亚机械有限公司非标设备制造项目（第一阶段，包括原料到下料（利用激光切割机加工工序）、涂装、装配及成品包装工段，而下料（利用剪切板、冲床加工工序）、折弯、焊接及打磨工序委外加工）年产非标设备 2000 台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主要生产设备有激光切割机 1 台、喷房 4 间、烘房 1 间。

张家港呈亚机械有限公司非标设备制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家港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附污水接管证明）。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涂装废气（以颗粒物计）、烘房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下料工序产生的切割烟气（以颗粒物计）。

涂装工序采用静电喷粉工艺，在密闭的喷房内进行，未附着的喷塑粉经电子脉冲除尘器收集后，尾气由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除尘器收集喷塑粉重复利用。

烘房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切割烟气和上述未被收集的喷塑粉尘、烘房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激光切割机、喷枪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安装基础减震、利用墙壁、绿化等措施降噪。

4、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厂界向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19 年 9 月 6 日-7 日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对张家港呈亚机械有限公司非标设备制造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废水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张家港呈亚机械有限公司非标设备制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排放浓度最高点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东、南及西侧厂界与其他厂共用围墙，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废气（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推荐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张家港呈亚机械有限公司非标设备制造项目（第一阶段）废水、废气和噪声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行修改完善，补充相关附件。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废气排放口标识标牌，尽快完成危废仓库规范化设置。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张家港呈亚机械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8 日

张家港呈亚机械有限公司非标设备制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